

2023-2025 年六安市新老淠河及凤凰河水面打捞管理

项目（二次）第一包

（项目编号：FS34150120230074-1）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单位：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

中标单位：马鞍山市金太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马鞍山市金太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新老淠河水面卫生管理，按照市财政计划安排批准同意后，经公开招标确定 2023-2025 年六安市新老淠河及凤凰河水面打捞管理项目（二次）第一包由乙方中标，根据《民法典》，为明确双方在管理养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管理范围及内容

1、管理范围：老淠河窑岗嘴大桥上游 1km 至城北橡胶坝（含凤凰河橡胶坝至老淠河入口约 100m*250m）河道水面、人工岛及滩地、草坪护坡，总长度约 15.8 公里，水面面积约 699.6 万平方米。

2、管理内容：水面日常管理、垃圾打捞、水草清除转运，洪水季节的上流漂浮物的清除、转运，河面死猪、死禽、大型漂浮物打捞及无公害处理（包括打捞、运输、挖坑、石灰处理、消毒处理、深埋），橡胶中坝至城北橡胶坝之间未形成景观带的河道两边滩地上的杂草清除；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水面上各种漂浮物的打捞，河道中滩地及坡地上水草、垃圾及石块等的清除，以及日常保洁；负责老淠河泄洪橡胶坝升降坝时坡面河面巡查，及时拦截打捞树木等大型漂浮物，保障橡胶坝的安全；承担水上协助救护义务，发现溺水等事故时，及时进行协助施救；协助水面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禁捕、禁洗、禁钓、禁泳区域内的钓

捕鱼、游泳及洗涤行为；协助打捞处理水面漂浮的死亡动物。

3、管理目标：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无垃圾、树木等漂浮物，河道中滩地、坡地无垃圾、无杂草及石块等，达到水质清澈卫生，环境优美整洁，工程设施完好。

二、考核办法及标准

按照《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及凤凰河水面水上卫生打捞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版)》进行考核；在管理期间内，若《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及凤凰河水面水上卫生打捞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版)》有修改或完善，乙方应按完善后的《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及凤凰河水面水上卫生打捞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版)》实施。

三、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甲方根据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办法，逐日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 2、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或管理方案。
- 3、协助乙方做好宣传工作，指导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
- 4、对乙方聘用的打捞保洁人员，如不能胜任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相关人员。
- 5、向乙方提供保洁船舶及船舶停靠、设施存放等方面的便利。

乙方职责（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 1、乙方应按相关规定购买各类保险。
- 2、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考核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

阻止考核人员考核评分，对甲方每日考核中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3、结合项目管理特点，制定严格、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上报甲方备案。

4、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承担和负责管理期内自身和第三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接受相关行业安全检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按要求协助处理。

5、特殊工种应按规定持有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对各种设备（设施）维护及管理必须按规范操作，打捞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人员全员上岗。

6、管理承包合同到期时，各种设备，设施等完好率应达到100%，否则应按价赔偿。

7、甲方移交使用的设备（如船等），乙方在管理期结束后应完好交还给甲方。

8、乙方需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及相关保洁设备、工具，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跟踪管理。

9、乙方按合同的管理内容、管理标准每日进行打捞保洁作业，做到水面净、滩地净、排水口净。承担汛期泄洪及升降坝时大量垃圾、水草的突击清捞，并及时清运。

10、做好安全防范。河道泄洪及橡胶坝升降坝时，安排专人日夜巡守，要及时发现、及时拦截、及时打捞树木等大型漂浮物，

确保橡胶坝安全；要做好自身人员安全保障，给作业人员配备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备，并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加强日常安全防范，保障打捞保洁人员安全，要按照国家劳动用工的要求，购买有关保险，聘用水上作业人员须具备游泳、紧急施救等技能，由乙方对自身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要妥善保管好打捞船只等设备，拴牢缆绳、固定好设备，严防撞击橡胶坝。

11、保障赛事水环境。遇有重大赛事时须及时调配、增加人员，全面清捞垃圾，全天候保洁，保证赛事举办时水质清澈、滩地整洁，承担临时水上救生义务。

12、甲方交由乙方的管理项目，乙方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13、乙方在作业时不得擅自挪动、改造或损坏甲方的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14、乙方负责船舶的看管和保养，外观及设备需增设改造时，要事先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5、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将保洁船舶转借或转租给他人使用，不得改造船体外观及机械设备。

16、船体及发动机等需维修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同意后统一安排维修。

17、因乙方管理不善、打捞人员或设备等不到位、发现拦截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大型漂浮物或打捞船只撞击橡胶坝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船舶用油必须专人负责，定点加油，码头不得存油，违规用油，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9、乙方需保障两名船舶驾驶员，负责驾驶船舶、冲锋舟，并负责位于下龙爪码头的卫生保洁、进出人员管理、船舶设备看管等工作。

四、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计3年，1+1+1模式（即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三年度合同（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五、管理经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零捌分（¥：1490000.08元），其中包含在合同总价的新购保洁船75000.00元由甲方掌握，申请使用。

2、付款方式及时间：

对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合同，甲方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须提供预付款支付担保。

剩余款支付方式：甲方按照现行的《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及凤凰河水面水上卫生打捞保洁管理考核办法（修订版）》对于综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管理经费按月分解，按月度考核结果予以拨付，乙方需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移交协议及清单；
- 7、图纸。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不响应或不启动应急预案，造成重大损失的；
- 2、达不到甲方的保洁标准，甲方根据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在城市重大活动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市领导点名批评，影响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4、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5、乙方自行停止履行承包合同的；
- 6、乙方连续三个月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将乙方列入投标黑

名单，并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将计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处管理的水面保洁招投标工作。

八、其他要求

乙方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及专业人员等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加分待遇的。享受加分待遇的人员在整个服务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

九、合同生效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经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3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3月11日

